丽江市财政局文件

丽财农〔2025〕50号

丽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丽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县（区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25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相关科目。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25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

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2.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丽江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8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丽江市财政局　　2025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县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县（区）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资金（万元）	自行迁徙群众民生领域补短板资金（万元）	合计	备注
1	古城区	200	50	250	
2	玉龙县	300	50	350	
3	永胜县	300	50	350	
4	华坪县	500	50	550	含市级华坪县芒果林下红薯发展项目资金 300 万元
5	宁蒗县	453	300	753	
小计		1753	500	2253	

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项目分配方案

序号	市级部门	项目名称	市级项目资金（万元）
1	市农业农村局	丽江市林下经济作物高效复合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资金	30
2	市农业农村局	丽江市林下经济项目资金	190
3	市农业农村局	丽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丽财农〔2025〕8号提前下达120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117万元，收回多资金3万元）	-3
4	市农业农村局	消费帮扶项目资金	130
5	丽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丽江市高原特色畜牧业地方鸡产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	50
6	丽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丽江市重点人畜共患病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项目	50
7	市林业和草原局	丽江市林下经济发展规划	30
合　计			477

附件2：

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年度目标	过度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财力状况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支出重点，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县倾斜。

绩效指标						评（扣）分标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支出率	=	100	%	资金支出等于100%，得15分；资金支出小于85%，不得分；资金支出小于100%，大于85%按比例扣分。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示公告	=	100	%	资金下达文件全部公示，得15分，未公示一个文件扣3分。扣完为止。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年内项目开工率	=	100	%	年内市级下达资金全部开工得15分，一个项目未开工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≥	0	%	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大于0，得10分，小于0，不得分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帮扶措施覆盖率	≥	90	%	根据全国防止发票监测系统数据，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100%覆盖得15分，低于100%，大于90%，按比例扣分，小于90%，不得分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模性返贫	=	0	%	无规模性返贫，得10分，有规模性返贫，得0分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市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贫人口帮扶满意度	≥	90%		全市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贫人口帮扶满意度大于95%，得10分，低于95%，大于85%，按比例扣分，小于85%，不得分。